

# 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，电话：021-57744343，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 2 号楼，邮编：201613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2025 年区规划资源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认真贯彻执行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重点工作，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、聚焦百姓关切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及

时公开各项决策部署，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总体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全年坚持“应公开尽公开”原则，聚焦城乡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征地拆迁、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，精准推送公开内容。严格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实时公开城乡规划事项意见征集、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公示等信息，及时发布征收土地公告、征收土地预公告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专项公告 496 条，公开行政处罚基本信息 14 条。创新公开形式，结合工作重点开展专题公开，确保公开内容全面、及时、准确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可读性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健全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审查、答复、归档全流程工作机制，规范申请办理流程，明确办理时限和责任分工，依法依规回应群众合理诉求。2025 年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共 290 件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。其中予以公开 163 件，部分公开 0 件，无法提供（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）66 件，其他处理 0 件（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非政府信息 0 件）。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答复及时率、合规率均达 100%，切实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规范公文公开属性认定、信息梳理、动态调整等流程，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合规、无涉密内容。定期开展公开信息复查审查，对公开属性发生变化的信息及时调整，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，同时加强信息归档管理，实现政府信息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。

#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“主阵地”作用，优化规划资源板块布局，提升信息检索便捷度；用好“松江规划资源”微信公众号，全年推送相关信息 253 条，拓宽公开渠道。按期完成线下公开查阅点公文移交，完善线下查阅服务，实现线上线下公开联动，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捷途径，提升政民互动实效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形成主要负责人牵头、分管领导负责、各科室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。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市、区两级政务公开培训，提升业务能力；强化日常监督检查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，定期排查工作短板、整改落实，同时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6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78.17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78	13	0	0	1	0	29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58	5	0	0	0	0	163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2	0	0	0	0	0	12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1	0	0	0	0	1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3	1	0	0	0	0	4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5	0	0	0	0	0	5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2	4	0	0	0	0	66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8	1	0	0	0	0	9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5	0	0	0	1	0	6	
	2. 重复申请	3	0	0	0	0	0	3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2	0	0	0	0	0	2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8	2	0	0	0	0	1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11	0	0	0	0	0	11	
	(七) 总计	278	13	0	0	1	0	29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5	2	13	6	36	0	0	11	0	11	0	0	2	0	2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(一) 存在问题:** 一是依申请公开办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, 部分申请涉及规划审批、土地确权等复杂事项, 经办

人员对专业政策的解读和公开边界的把握不够精准，答复内容的针对性和通俗性仍有提升空间；二是主动公开内容与群众需求的契合度需进一步优化，聚焦城乡规划落地、征地补偿实施等群众关切的热点领域，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多以文字为主，可视化、通俗化解读不足，群众理解度有待提高。

**（二）改进情况：**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精准施策、狠抓整改。一是强化业务能力提升，定期组织经办人员参加市、区政务公开培训及规划资源专业政策解读培训，借鉴区政务公开工作先进经验，建立复杂申请研判机制，每月召开研判会梳理难点问题，提升答复精准度和通俗性，确保申请人清晰理解相关政策及信息情况。二是优化主动公开内容与形式，聚焦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，增加图文解读、案例解读等可视化形式，依托微信公众号、线下查阅点等渠道同步推送，同时通过意见征集、在线咨询等方式收集群众需求，动态调整公开内容侧重点，让政务公开更贴合群众需求、更具实用性，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### **（一）重点领域工作推进情况**

一是深化城市更新公开，严格按照《松江区城市更新2025年度实施计划》要求，公开永丰、岳阳、中山人民河沿线城中村改造、低效产业用地处置等重点任务推进情况，详细披露“两评估、一清单、一盘活”专项行动实施细节，主动公开海绵城市建设、绿色低碳建筑推广等相关规划举措，

确保城市更新工作透明规范。

二是优化解读形式，结合“沪派江南”专项行动，以图文、案例解读等可视化形式，解读天马山郊野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等内容，依托线上平台和线下查阅点同步推送，提升群众对规划工作的理解度。

## 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年度未发生需要收取费用的情况。